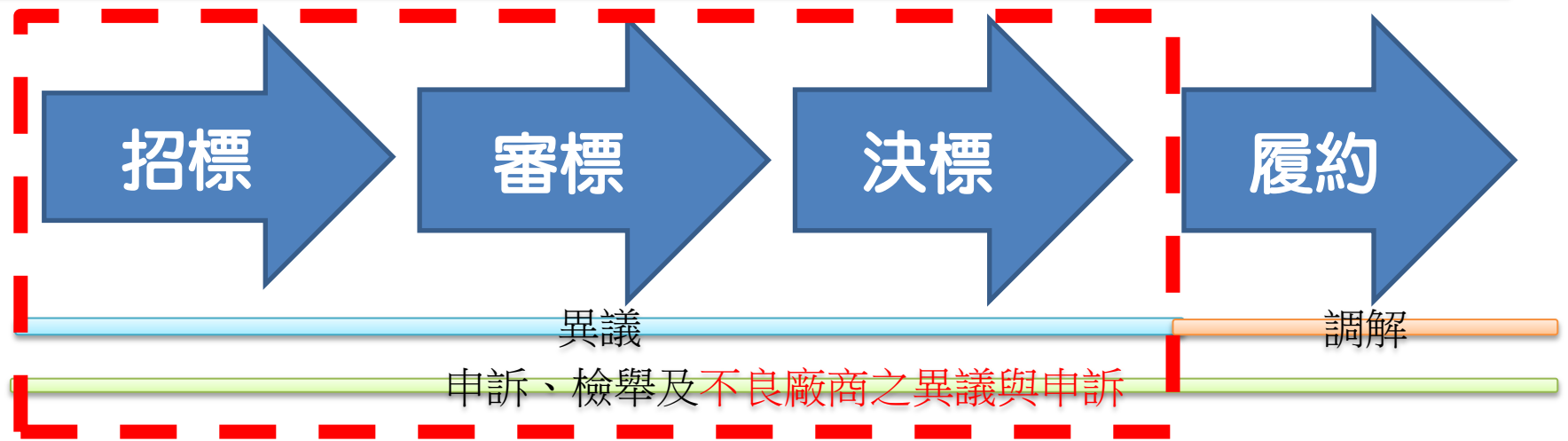


# 廠商檢舉、異議、申訴管道

發生時點



- 對招標文件、採購過程、結果認有違反採購法
- 被刊登不良廠商

招標機關

桃園市政府  
申訴會

高等行政法院

最高行政法院



異議



不服

申訴



不服

行政訴訟



不服



- 綁標、圍標等

檢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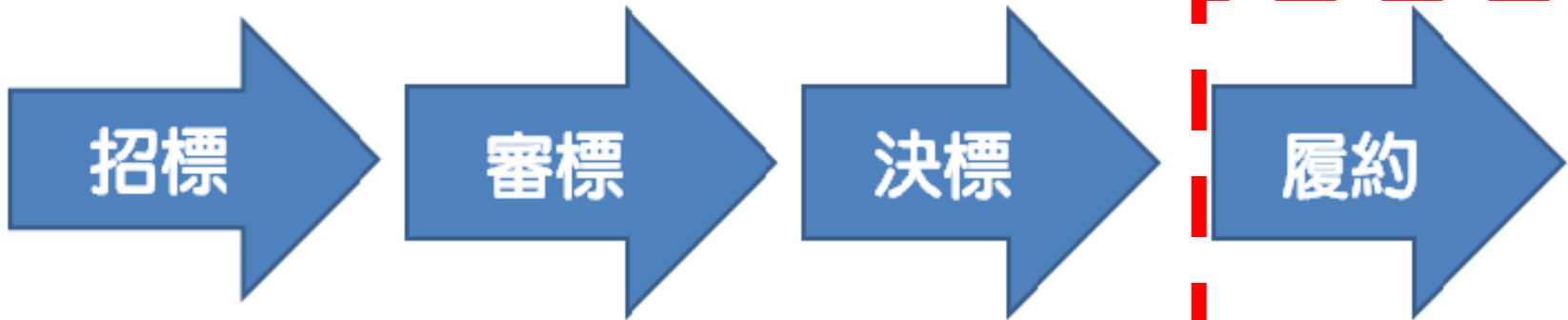


採購稽核小組及  
其他檢舉單位

列入稽核案件

# 廠商履約糾紛之管道

發生時點



異議

調解

申訴、檢舉及不良廠商之異議與申訴

- 展延工期
- 計價爭議
- 變更設計之爭議
- 品質及瑕疵擔保之爭議
- 契約解除與終止之爭議
- 履約階段其他之爭議
- 驗收爭議
- 保固爭議



調解  
(依採購法第85條之1)

仲裁  
(依採購法第85條之1)

民事訴訟

桃園市政府  
府申訴會



不成立

成立

提付仲裁  
(依採購法第85條之1第2項)

紛爭解決  
(調解成立證明書)

中華民國仲裁協會、台灣營建仲裁協會  
及中華工程仲裁協會等



普通法院

# 廠商異議、申訴、調解及檢舉之說明

## 異議、申訴

- (一) 有關招標、審標、決標之爭議，廠商認為招標機關辦理採購案件有違法者，可於法定期間內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，就招標機關之異議處理結果不服者，採購金額為新臺幣100萬元以上之採購案件得向本府法務局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- (二) 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案件。廠商認為違反政府採購法或不實者，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20日內，以書面向該機關提出異議，就其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者，得於15日內向本府提出申訴。

## 調解

機關與廠商間有任何採購契約上之履約爭議，均可向本府本府法務局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。

## 檢舉

於採購過程發現機關違反政府採購法令且有重大異常行為，如預算編列寬濫，招標、審標涉及洩密、綁標、圖利等重大不法，決標過程、結果異常，或履約、驗收涉有嚴重浪費公帑等情事等，得向本府採購稽核小組提出檢舉，或向其他檢舉之單位(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、法務部調查局、桃園市調查處及法務部廉政署)檢舉。